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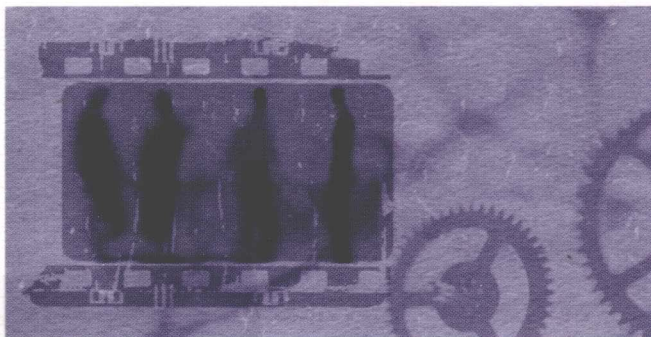
研究新闻侵权理论，
无论对维护新闻传播秩序，
保障公民和媒体的合法权益，
还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都具有重要意义。



林凌◎著

新闻侵权导论

An Introduction to News Tort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新闻侵权导论

林凌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侵权导论/林凌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301 - 22950 - 7

I. ①新… II. ①林… III. ①新闻工作 - 侵权行为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9575 号

书 名: 新闻侵权导论

著作责任者: 林 凌 著

责任编辑: 尹 璐 朱 彦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950 - 7/D · 338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296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侵权概述	1
第一节 新闻侵权	1
第二节 新闻侵权主体	10
第三节 新闻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9
第二章 新闻侵权历史与现状	49
第一节 新闻侵权历史回眸	49
第二节 新闻侵权现状审视	62
第三节 新闻侵权溯因	80
第三章 新闻侵权法律法规	96
第一节 西方新闻侵权法律法规	96
第二节 我国新闻侵权法律法规	104
第三节 中美新闻侵权法律法规比较	116
第四章 新闻侵害名誉权	124
第一节 名誉权概述	124
第二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形式	138
第三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抗辩事由	158
第五章 新闻侵害隐私权	170
第一节 隐私权概述	170
第二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形式	184
第三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抗辩事由	205

第六章 新闻侵害肖像权	218
第一节 肖像权概述	218
第二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形式	233
第三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抗辩事由	243
后记	251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绪论
10	第二节 新闻侵权概述
28	第三节 新闻侵权抗辩事由
43	第二章 新闻侵害名誉权
43	第一节 名誉权概述
55	第二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形式
80	第三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抗辩事由
98	第三章 新闻侵害隐私权
98	第一节 隐私权概述
101	第二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形式
118	第三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抗辩事由
124	第四章 新闻侵害肖像权
124	第一节 肖像权概述
133	第二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形式
158	第三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抗辩事由
170	第五章 新闻侵害姓名权
170	第一节 姓名权概述
181	第二节 新闻侵害姓名权形式
202	第三节 新闻侵害姓名权抗辩事由

第一章 新闻侵权概述

第一节 新闻侵权

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都以立法形式明确规定新闻侵权所应该承担的法律責任。这些新闻法律法规是各级法院审理新闻侵权案件的法律依据,也是新闻侵权研究的理论基础。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第3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新闻侵权行为是一种民事过错行为,它破坏了法律规定的某种责任,而法律严格规定不允许破坏这种责任。同时,新闻侵权行为又对他人造成伤害,侵权人必须对受害人作出赔偿。

关于“新闻侵权”概念,许多学者都下过定义:

魏永征:新闻侵权行为特指新闻传播活动中发生的侵害他人(自然人、法人)人格权的行为。^①

孙旭培:所谓新闻侵权,一般是指通过新闻手段,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名称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不法侵害。^②

王利明:新闻侵权行为是指新闻单位或个人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以故意捏造或过失报道等形式向公众传播内容不当或法律禁止的内容,从而伤害了公民或法人的人格权的行为。^③

顾理平:所谓新闻侵权行为,是指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利用新闻传播

① 参见魏永征:《新闻传播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2页。

② 参见孙旭培主编:《新闻侵权与诉讼》,人民日报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③ 参见王利明等:《人格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70页。

工具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不法侵害的行为。^①

雷润琴:所谓新闻侵权,是指新闻媒体和新闻采写者等社会主体利用新闻媒体发表新闻作品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造成不法侵害的行为。^②

上述定义从不同角度对新闻侵权进行了分析和界定,但定义之间的分歧也显而易见。有些定义没有明确的新闻侵权主体;有些定义没有明确的新闻侵权客体;还有些定义既没有明确的新闻侵权客体,也没有明确的新闻侵权主体。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点,即无一例外地强调新闻侵权发生于新闻传播活动之中,是新闻侵权人利用新闻传播活动对公民或法人造成的侵害。因此,新闻侵权与一般民事侵权存在显著差别。

一、新闻侵权概念辨析

“新闻侵权”是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学术界对它的认识和界定并不统一。由于研究问题的角度和学科规范差异,对新闻侵权内涵的认知也存在明显差别。

新中国成立后,在较长时期内没有发生新闻侵权案件,即所谓的“没有诉讼的新闻诉讼阶段”。1980年,歌星苏小明在天津演出,有家报纸报道她台风不正。苏小明认为这篇报道不符合实际情况,侵害了她的名誉权,随即向天津某法院起诉该报社。法院以没有新闻法为理由,裁定不予受理。^③随着《刑法》和《民法通则》先后颁布施行,新闻侵权与纠纷案件数量逐渐增加,目前已经成为民事案件的重要类型之一。

早期新闻侵权案件主要着眼于保护公民、法人名誉权,对于侵权案件的新闻属性并无充分研究。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意区分新闻媒介、出版机构、新闻报道和文学作品等不同属性,以便于在司法实践中区别对待不同性质的传播侵权。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并没有明确区分书报杂志、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的传播侵权,分别予以审理。司法实践中,因为传播侵权主要来自于新闻作品,因而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司法界,都约定俗成地认为,新闻侵权包含了文学作品侵权、批评文章侵权、广告侵权等侵权形式。为此,有学者如是解释:“严格地说,新闻不包括小说、戏剧、非新闻电影等文艺作品,但是由于小说、戏剧、非新闻电影等文学作品在内容上也可能和新闻作品一样,因其损害他人人格权等原因而构成侵权,而此种侵权在构成要件、责任后果等方面与新闻侵权基

① 参见顾理平:《新闻法学》,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年版,第282页。

② 参见雷润琴:《传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5页。

③ 参见王强华、魏永征主编:《舆论监督与新闻纠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6页。

本相同,因此我国司法实践均将小说侵权归入到新闻侵权之中也有一定的道理。”^①从“新闻侵权”这个名称的产生及得到广大司法界和学术界认可的过程看,它是一个法学视野下的概念,以保护公民和法人人格权不受侵害为出发点,而不是新闻传播学视野下的概念,基本没有考虑新闻传播内涵和规律,显然缺乏科学论述和界定。

随着大众传播媒介的迅猛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媒介形态和新闻传播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是媒介外延不断扩大。传统大众传播媒介主要指报纸、书刊、广播和电视,新闻侵权主要发生于这些媒介上。我国接入互联网后,网络普及率得到迅速提高。截止到2012年12月底,我国网民人数达到5.64亿,手机网民规模达到4.2亿,网民人数已经超过传统媒体受众数量。网络是自媒体,网民可以随时随地上传文字、图片和视频,并对所关心的信息发表意见。因此,新闻侵权人已经从传统的新闻机构、出版机构和作者变成了网民、网络内容服务商等,新闻侵权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显然需要作出调整。二是侵权作品形式发生变化。传统新闻侵权作品主要是新闻作品、文学作品、新闻图片等。后来,广告、博客、微博和网络视频等作品纷纷出现,成为最重要的侵权载体之一。所以,21世纪以来,学术界主张用传播侵权代替新闻侵权的呼声渐起。

有学者认为,传播侵权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新闻侵权。所谓新闻侵权,是指新闻媒体和新闻采写者等社会主体利用新闻媒体所发表的新闻作品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造成不法侵害的行为。从侵权的内容看,新闻侵权主要是对公民的人格权造成损害,其中尤以侵害公民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最为多见。从行为的违法性看,新闻侵权行为表现为新闻作品具有违法性,使作品的相关人受到损失。二是小说侵权。作者借用小说这种虚构形式,影射、嘲讽他人,侮辱、诽谤他人,揭露他人隐私,使现实生活中的公民人格权受到损害。三是广告侵权。所谓广告侵权,是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信息不对称制作并发布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不实之宣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广告侵权主要表现为:盗用他人肖像、披露他人隐私、损害他人名誉等。^②

我们认为,用传播侵权代替新闻侵权有利于解决新闻传播侵权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矛盾,有利于从学理上研究新闻侵权及其预防、解决方法。但是,“新闻侵权”作为约定俗成的概念已经家喻户晓,为学术界和司法实务界广泛采用。所以,本书仍然用“新闻侵权”代指所有媒介传播机构或作者利用大众传播媒

① 王利明、杨立新主编:《人格权与新闻侵权》,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年版,第447页。

② 参见雷润琴:《传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5—108页。

介,以故意捏造事实或过失报道等形式向公众传播内容不当或法律禁止的内容,从而对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行为。

二、新闻侵权与一般民事侵权比较

新闻侵权往往与新闻犯罪紧密联系。在国外和我国台湾地区,许多学者经常把新闻侵权和新闻犯罪放在一起加以论述。我国《刑法》和《民法》都可以作为处理新闻侵权纠纷的法律依据。“新闻侵权纠纷分为刑事犯罪行为引起的纠纷和民事违法行为引起的纠纷。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诽谤罪。后者主要是指侵害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民法规定人享有何种权利,权利该如何行使,当合法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又如何救济。”^①因此,新闻侵权的性质又可分为刑事类侵权和民事类侵权。

刑事类侵权案件,一般是指情节比较恶劣的新闻侵权案件,数量较少。20世纪80年代初出现的沈涯夫、牟春霖诽谤案和唐敏诽谤案中,沈涯夫、牟春霖和唐敏等人都以涉嫌诽谤他人而承担刑事责任。2009年“艾滋女”案件中,被告人杨勇猛利用散发、传播他人裸照、性爱视频照片等方式公然泄露他人隐私,故意捏造被害人被强奸、当“小姐”和患有艾滋病等虚假事实,在互联网上迅速传播,引发了网民的广泛关注,各类新闻媒体争相报道,各大门户网站纷纷转载,严重损毁了闫德利的人格和名誉,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诽谤罪。被告人杨勇猛为此承担了刑事责任。

绝大多数新闻侵权案件都可被归入民事类侵权。媒介传播机构、作者因故意或过失发表新闻作品导致侵害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新闻侵权是特殊的民事侵权,不能按照一般民事侵权案件的法律标准进行审理。

1. 构成要件不完全相同

一般民事侵权把具备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作为侵权的四个基本构成要件,如果缺少其中某项或几项要件,就不能确定民事侵权成立。对于新闻侵权构成要件,存在三要素、四要素和五要素等多种观点。陈集亮在《新闻侵权的界定与防范》中认为,新闻侵权的构成要件包含三个要件,它们是新闻侵权行为发生在新闻传播过程中、新闻传播活动给受害人造成了损害、新闻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②顾理平在《论新闻侵权的构成要件》中指出,新闻侵权有四个构成要件:一是有侵权内容的新闻作品已经发表,二是新闻

① 彭芙蓉:《论新闻的侵权责任》,载《东南传播》2006年第7期。

② 参见陈集亮:《新闻侵权的界定与防范》,载《湖南文理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作品有违法性,三是新闻作品有可指认的对象,四是新闻媒体和新闻作者的过错。^①哈曼丽则在《新闻侵权若干问题研究》中把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划分为五个部分:侵权新闻作品的发表、行为的违法性、受害人可以被指认、行为入主观上有过错、新闻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②无论是哪种观点,都应注意区分新闻侵权构成要件的特殊性。

侵权行为是否具有过错是区分新闻侵权和一般侵权行为的重要依据,新闻侵权不要求侵权人对新闻侵权所造成的损害后果具有过错,而一般侵权行为以行为人具有过错为成立要件。简而言之,新闻侵权不仅有侵权行为人存在主观过错情形,也有侵权行为人存在主观过失情形,并且不因为侵权行为人存在主观过失就免除其侵权责任。例如,谢晋名誉侵权案、药庆卫诉张显名誉侵权案中,被诉方有故意发表不实言论、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过错,因此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王福明诉人民日报社侵害名誉权案中,被告人民日报社于1995年6月3日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绿色宝库塞罕坝》,正面宣传歌颂老一代战斗在塞罕坝机械林场的干部和职工,但因采访不细致,误把还活着的王福明说成:“第一任场长王福明积劳成疾,五十多岁就病逝了。”虽然作者和报社没有把王福明说成死亡的故意,但是报道已经给王福明造成精神痛苦,因而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抗辩事由不同

一般侵权行为适用的抗辩事由,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不能成为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具有大众传播特点,自然不能成为一般侵权的抗辩事由。王利明、杨立新等人列举了多达22种新闻侵权抗辩事由,^③每个事由都与大众传播内容和传播规律密切相关,如事实基本真实、权威消息来源、连续报道等,反映了新闻侵权所包含的特殊的的信息传播规律。媒体和作者只要在新闻报道中按照这些要求实施信息传播,即可作为重要的抗辩事由,免于承担新闻侵权责任。

3. 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完全相同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除赔偿损失外,还有如返还财产、排除妨碍、停止侵害等救济措施;而新闻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恢复名誉以及赔偿精神损失。一般来说,新闻侵权案件中,以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和恢复名誉为主,以赔偿精神损失为辅。在王菲诉张乐奕名誉权纠纷案中,

① 参见顾理平:《论新闻侵权的构成要件》,载《当代传播》2001年第3期。

② 参见哈曼丽:《新闻侵权若干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05年硕士论文。

③ 参见王利明、杨立新主编:《人格权与新闻侵权》,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年版,第519页。

张乐奕刊载的文章内容侵犯了王菲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在产生了严重侵权后果及王菲起诉后,张乐奕作为网站的管理者还不予以妥善处理,则张乐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民事责任。具体方式包括:停止侵害,将网站中的侵权信息(包括侵权文章及侵权图片)删除,赔礼道歉及赔偿相应损失。对于王菲所要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王菲因为此事件遭受到舆论压力,承受了较大精神痛苦,张乐奕应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但是,考虑到以下事实的存在,对张乐奕的赔偿责任应予适当减轻:(1)在张乐奕披露相关情况之前,姜岩的博客已经打开,并为公众知晓,张乐奕的行为是事件影响进一步扩大的其中一个因素,并非唯一因素;(2)张乐奕在网站管理过程中,有主动删除部分侵权信息的行为;(3)在张乐奕的披露行为之外,同时还存在其他途径的披露行为,如姜岩的博客、其他网站上网民的“人肉搜索”等;(4)王菲的婚姻不忠行为属实,且为社会道德规范所否定。因此,王菲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数额由本院综合上述因素酌情确定。^①这个判决结果体现了新闻侵权承担责任以停止侵害、恢复名誉为主,以精神损失赔偿为辅的救济原则。

4. 适用的范围不同

新闻侵权是特殊侵权行为,其民事责任被限制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范围内;而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范围更加广泛。我国自从颁布《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之后,法院便严格依据这些法律规定对新闻侵权进行审理;对超出这些法律规定范围的新闻侵权,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作出超出法律规定的审理。网络普及后,新闻侵权形式愈加复杂多样,许多网络新闻侵权案件已经超出现行法律规定,出现了“法不适用”的问题。对此,法院不能自创法律,仍然要按照现行法律规定解决新闻侵权与纠纷。

三、新闻侵权与言论自由

言论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而且是最重要的权利之一。马克思曾强调:“发表意见的自由是一切自由中最神圣的,因为它是一切的基础。”^②我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条规定不仅被视为公民言论自由的宪法来源,也是新闻自由的宪法基础。但是,世界上没有绝对的自由,任何一项自由都是有前提和基础的。

新闻言论自由权是一项扩张性权利,往往通过抑制和损害其他权利作为实

^①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二中民终字第5603号。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英文版)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3页。

现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新闻言论自由权又需要受到限制。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是国家限制新闻言论自由权的法律依据。《布莱克法律词典》指出:宪法所保护的言论自由并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绝对的。言论的种类是有明确的定义和恰当的限定的。对诸如猥亵、淫秽、亵渎、诽谤、侮辱、挑衅等言论的禁止和处罚就不会引起宪法问题。^①因此,新闻言论自由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否则将承担新闻侵权责任。

虽然学术界一直强调言论自由与人格权保护之间的平衡,并列出了若干基本原则,但是司法实践中这种平衡和原则总是被不断打破。有人强调言论绝对自由,因为没有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就无法对公权力进行有效监督,无法维护社会公正公平。有人强调有限保护人格权,因为宪法保护言论自由的根本目的是保护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保护每个公民全面健康发展。新闻言论通过媒介发表、传播,社会影响力远远超过人际传播,一旦发生新闻侵权,给受害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较一般侵害人格权危害性更大。因此,新闻言论自由必须受到一定的限制。

第一,媒体和作者不能编造事实、使用贬义性语言诽谤和侮辱他人。在调整新闻言论自由和人格权保护冲突时,必须充分保护公民人格权不受侵害,任何媒体和作者都不能以新闻言论自由为借口,侵害他人人格权。

在新闻采写实践中,作者有权对一切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新闻事实进行报道,对各种社会丑恶现象进行批评。但是,报道事实必须准确,报道语言必须客观,否则将突破新闻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定而侵害他人人格权。2000年5月28日是广西平果县太平镇圩日,县财政贸易总公司将待处理的库存商品运到太平街销售。当日下午4时许,几名歹徒为抢劫商品,持刀围攻殴打该公司售货人员。在国家财产受到侵犯和同事的生命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徐日锋挺身而出在与歹徒搏斗中,不幸被歹徒持刀刺中胸部,经抢救无效,献出了宝贵的生命。2000年6月2日,被告广西日报社主办的《当代生活报》上刊登了题为《推销商品“推”掉命》一文,该文首段称:“平果县财政贸易总公司副经理徐日锋怎么也没料到,5月28日竟是他的末日。”审理法院认为:该报道对徐日锋的名誉产生不良影响,给其父母带来精神上的伤害。对此,被告应为徐日锋恢复名誉,消除影响。^②错把英雄祭日写成“末日”,显然是作者采访不扎实和报社发表时把关不严所致,为此必须承担侵权责任。

^① 参见温辉:《言论自由:概念及边界》,载《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3期。

^②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02)新民初字第722号。

在美国新闻侵权法中,没有明确区分诽谤和侮辱,代之以“诽谤性内容”。泽莱兹尼在《传播法:自由、限制与现代媒介》中认为:“诽谤性内容是指某陈述倾向于伤害原告在社会中一些值得尊敬的人的名誉。”“在大多数情况下,诽谤性陈述的诽谤性可以通过其‘字面意思’确认。这意味着,不需要其他额外的信息来传递诽谤意思。”^①这本著作还列举了大量可能引发诽谤诉讼的短语和词汇。但是,正如作者所意识到的那样,由于历史文化和地理位置的差异,不同的时空和人群对于相同的短语或词汇是否具有侮辱性含义,认识往往不尽相同。许多时候,中性短语或词汇本身不具有诽谤和侮辱性含义,但与其他事实、陈述联系起来后,则具有诽谤和侮辱性含义。这时,媒体和作者必须为此承担新闻侵权责任。

第二,媒体和作者不能为了“抢先报道”新闻而侵害他人隐私权。由于历史文化和法律传统的差异,世界各国对于隐私权保护的标准不完全一致。例如,美国对名人隐私采用比较宽松的保护尺度,媒体可以公开报道社会名流、政要的私生活,前总统克林顿在“拉链门”事件中就被媒体穷追猛打而祸及家人。相比之下,欧洲国家对社会名流隐私的保护则比较严格,一些媒体曝光法国前总统密特朗、英国前王妃戴安娜的私生活,都遭到舆论谴责,甚至被提起诉讼。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后才开始研究公民隐私权保护问题,无论是立法、执法还是公民对隐私权保护的认识都存在一定法律误区、盲区。正是由于这种社会文化和法律背景,导致新闻侵害他人隐私权问题比较严重。

媒体和作者的言论自由受到法律限制,不能无限制地侵害他人隐私权。换言之,只有当新闻报道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或者涉及公众人物时,公民才让渡部分隐私权;否则,新闻言论自由不能成为新闻侵害他人隐私权的抗辩理由。2006年2月27日,《都市晨报》B8版登载了一篇由该报“记者尹金钟,通讯员李海霞、窦伟存”供稿的题为《奇台警方QQ“钓”杀人嫌犯》的报道,该文描述奇台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重大杀人案件,犯罪嫌疑人周振东、周万立被抓获。警方根据两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指认,找到了被害人甘某某(即原告三女儿)的尸体。该报道披露了甘某某的真实姓名、年龄、籍贯,称甘某某与一犯罪嫌疑人是同居的情人关系,并与另一犯罪嫌疑人发生了性关系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三女儿甘某某被杀害一案尚在侦查阶段,《都市晨报》在该报道中随意披露原告三女儿甘某某即受害人真实姓名、年龄及和案件无关的与他人的同居关系、两性关系等情况,足以使读者能够知道报道所指向的对象是

^① [美]约翰·D. 泽莱兹尼:《传播法:自由、限制与现代媒介》,张金玺、赵刚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7页。

甘某某,公开了甘某某的隐私。《都市晨报》的该报道侵犯了甘某某的名誉权利,使原告及家人在丧失亲人后再次遭受了心理和精神上的痛苦。因此都市晨报社应当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的损失。^①在这起新闻侵权案件中,被侵权人是普通公民,且案件不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必须优先保护公民的隐私权,新闻舆论监督、满足公众知情权和消息来源权威性等都不能作为抗辩理由,以免除侵权人的新闻侵权责任。

第三,媒体和作者不能为了经济利益侵害他人肖像权。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使用名人肖像作宣传对于提高商品的市场知名度和销售量具有明显作用。因此,未经本人同意而使用其肖像的问题也越来越严重,已经成为新闻侵权的重要形式之一。

我国法律保护新闻言论自由,但是不保护非法使用他人肖像以牟取经济利益。不经肖像权所有人同意,任意使用其肖像作广告宣传,将严重侵害他人肖像权。这时,媒体和作者不能以言论自由为抗辩理由,免于承担侵权责任。赵健伟与崔健于1989年春相识后,曾撰写过数篇有关崔健创作、表演摇滚乐活动的文章。1990年初,赵健伟参加了崔健为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集资巡回演出的活动,负责宣传和接待歌迷工作。同年6月,赵健伟向崔健提出由其编写《崔健的歌》(暂名)一书,崔健表示同意。赵健伟提出书中要附崔健部分照片,崔健亦表示同意。1990年秋和1991年1月,赵健伟两次从崔健住处取走照片近百张。1990年5月左右,赵健伟从崔健父母处取走崔健童年时的照片十余张。赵健伟在取用上述照片时,均未明确告知崔健将用作《呐喊》一书的插图。1991年8月,《崔健的歌》一书的编辑工作结束,赵健伟将此书全部书稿交与崔健,由崔健付给赵健伟人民币1万元。同时,双方约定:在此书未出版前,赵健伟不得向第三者透露书稿内容,不得向第三者提供该书稿文字、图片资料。后来,赵健伟在其所著《呐喊》一书中共使用崔健照片33张(含封面、封底),其中彩色照片24张、黑白照片9张。在所用33张照片中,有崔健本人形象的照片23张,其余为崔健演唱会时的观众形象。在有崔健本人形象的照片中,演出照10张、童年照4张、生活照9张,且使用崔健的照片业经本人同意一事没有提供证据。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公民依法享有的肖像权是与该公民的身份不可分离的专属权。未经肖像权人允许或依法律规定,任何人都不得擅自使用其肖像。赵健伟在未经崔健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将具有崔健本人形象的照片用于该书的封面、封底和插页,并借此获取利益,其行为侵害了崔健的肖像权。^②在这起新闻侵权案

①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6)昌中民一终字第826号。

② 参见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1992)海民初字第3294号。

件中,赵健伟未经崔健同意,在著作中擅自使用其照片,不是对照片进行艺术评论,而是为了牟取经济利益,因此不受新闻言论自由保护,必须承担侵害原告肖像权的责任。

总之,新闻侵权制度是20世纪以后的法律产物,是法律规范新闻传播事业发展的结果。如果不对新闻自由、传播自由进行必要的规范和限制,让媒体和作者享受绝对的言论自由、传播自由,就不会产生新闻侵权。但是,那样的绝对自由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人的全面发展。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健康发展,法律对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予以适当限制,防止媒体和作者滥用新闻自由,符合现代文明的本质要求。例如,美国是对新闻自由保护最充分、最完善的国家之一,但是它的法律也列出了许多保护例外。1966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消息自由法案》,规定公民有权申请使用政府的文件、记录、政策声明等档案材料,申请如被拒绝,可向法院起诉;同时,又列出九项“例外”,对许多有价值的材料加以保密。可见,美国所谓“新闻自由”也是有界限的。环视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从保护私权的角度限制新闻自由,规定媒体和作者行使新闻自由权利时不得侵害民事主体的名誉权、隐私权和著作权等,平衡新闻言论自由和人格权保护之间的关系,确保新闻自由和公民人格权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节 新闻侵权主体

新闻侵权主体包括新闻侵权的责任主体和新闻侵权的权利主体。新闻侵权的责任主体也叫“新闻侵权的义务主体”,新闻侵权的权利主体又称“新闻侵权的直接受害人”。

一、新闻侵权的责任主体

新闻侵权的责任主体,即义务主体,是新闻侵权行为的实施者。从新闻传播行为来说,责任主体是进行或参与新闻活动的行为人。新闻制作涉及多个传播主体,一个新闻作品的产生一般要经过事实、采访、撰稿(摄制、录制)、编辑、发表(播出)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有特定的人参与新闻传播活动。因此,发生新闻侵权不是一个简单的结果,它是一个持续的、需要很多人共同参与的复杂过程。在研究新闻侵权案件时,既要考虑法律规定,也要重视新闻传播的特殊性,还要充分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将新闻侵权比照一般民事侵权案件作简单化处理。

在我国,新闻侵权的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新闻源提供者、媒体、作者以及转载

媒体,在不同的新闻制作环节从事新闻传播活动。

(一) 新闻源提供者

所谓新闻源提供者,是指向新闻作者提供新闻素材的单位或个人。在新闻采写实践中,新闻作者很难做到事事亲临新闻现场,耳闻目睹所发生的一切,绝大多数新闻作品只能通过事后采访相关知情人,根据所描述的新闻事件发生经过及其细节而写成。因此,如果没有新闻源提供者,新闻传播活动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当年震惊美国的“水门事件”中,如果不是一位名叫“深喉”的匿名新闻源提供者向《纽约时报》不断提供内幕消息,也就不会有关于“水门事件”的大量新闻报道。从这个角度说,新闻源提供者是新闻传播活动的重要责任主体。如果新闻源提供者有意或无意提供虚假信息,致使发生新闻侵权,则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部门是主要的新闻源提供者,因其拥有绝对的信息权威性,一般不会发生新闻侵权问题;即使发生新闻侵权问题,也因缺乏法律规定而难以追究党和政府部门的侵权责任。我国《民法通则》颁布后,法律明确规定新闻单位和公民都必须对新闻侵权承担法律责任,但最初关注的新闻侵权的责任主体仅限于新闻作者和媒体,没有涉及新闻源提供者是否要为新闻侵权承担侵权责任。在后来的新闻侵权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政府法人承担新闻侵权责任的案件。例如,在1989年康达医疗保健品公司诉西北工商报社、陕西省医疗器械公司侵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和宋剑萍诉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等侵害名誉权案中,政府法人作为新闻源提供者,承担了侵害名誉权的法律责任。但是,法学界和新闻传播学界对新闻源提供者所应该承担的新闻侵权责任,仍然缺乏明晰的、统一的认识。在1992年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汤生午名誉侵权案中,韦唯作为新闻源提供者应否作为诉讼当事人参与诉讼并承担侵权责任,引起了学术界的热烈讨论。声屏周报社在答辩中称,报道是采访歌手韦唯后整理成稿,并由韦唯确认后发稿的,“故从消息的发表明确征得了消息来源人认定这一事实来看,报社在该文中不存在捏造、杜撰、歪曲、篡改的事实”。审理法院最初将韦唯作为必要共同诉讼的被告追加进来,这在当时的司法实践中是史无前例的。由于我国法律对新闻源提供者所应该承担的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给审理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于是,开庭前几天,法院撤销了对韦唯被告身份的追加决定,让其以证人的身份出现在庭审现场。这充分说明,对新闻源提供者的法律地位 and 法律责任,当时既缺乏明文规定,也没有形成共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出,因提供新闻材料引起的名誉权纠纷,认定是否构成侵权,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是主动提供新闻材料,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二是因被动

采访而提供新闻材料,且未经提供者同意公开,新闻单位擅自发表,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对提供者一般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虽系被动提供新闻材料,但发表时得到提供者同意或者默许,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按照该解释的规定,新闻源提供者作为新闻侵权的责任主体大致可以分为主动新闻源提供者和被动新闻源提供者。

1. 主动新闻源提供者

所谓主动新闻源提供者,是指明知或应该预见其所提供的材料可能被新闻媒体报道的个人或单位。在新闻采写实践中,新闻作者通过参加有关单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和公开会议及其他公共活动、采访新闻人物、接受单位和个人要求发表的材料等获取写作素材,这些新闻素材提供者都是主动新闻源提供者。如果他们所提供的新闻材料内容不实或不当,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利,那么其提供新闻材料的行为本身就构成了新闻侵权。

一是公民主动为媒体和作者提供新闻源,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民将自己遇到的问题和掌握的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提供书面材料和接受口头采访等形式提供给媒体和新闻作者,是依法行使言论自由权;如果所提供的新闻素材不失或不当,发生新闻侵权,则需承担新闻侵权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公民因主动提供新闻源而引发新闻侵权官司的原因比较复杂。公民因掌握情况不全面、不细致而提供了虚假信息;公民遭遇重大疑难问题,为了引起舆论关注,促成问题快速解决而有意夸大其词,乃至虚构关键细节等,都可能引发新闻侵权。在朱静诉苏叶侵犯名誉权案中,被告苏叶在未查清两人文章被合编一书真实原因的情况下,于1990年5月29日通过南京市作家协会与散文学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在会上散发了“呼吁书”,指责原告明目张胆地移花接木,剽窃其大量作品,欺世盗名地把“苏叶”变成“朱静”的别名,侵害了自己的著作权和名誉权。同年6月14日,被告在北京通过三月风杂志社和农村读物出版社再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又散发了同样内容的“呼吁书”。《南京日报》《文艺报》《中国妇女报》等报刊先后刊登了原告剽窃被告作品与侵犯被告著作权、姓名权、名誉权的报道。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苏叶在未弄清事实的情况下,两次召开新闻发布会,散发“呼吁书”,以书面的形式指责原告朱静明目张胆地移花接木,剽窃其大量作品,公然丑化原告的人格并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被告的此种做法,旨在贬低原告的人格、败坏原告的名誉,主观上是故意的。被告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一定的后果,使原告的名誉受到损害。原告作为上海复旦大学的高级知识分子,非常珍视自己已获得的名誉,其在精神上所受打击是沉重的。被